

魏文华之死，城管之痛

“新华视点”记者 张先国



魏文华被评为“湖北省水利系统十大标兵”时所拍照片

1月7日17时许，湖北省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50多名执法人员因填埋垃圾与农民发生冲突，恰好经过此地的天门市水利建筑公司总经理魏文华用手机进行现场录像，遭城管群殴致死。截至记者发稿时，警方已控制涉嫌人员24人，其中4人被刑拘，天门市市政府正在进行善后处理。

据了解，近几年来，一些地方相继发生城管打死人的事件。魏文华之死，再次敲响警钟：依法行政刻不容缓。

强倒垃圾起冲突

天门市是武汉城市圈中一个中等城市，市区人口28万，日产垃圾300多立方米。但该市长期以来没有垃圾处理场，垃圾均采用露天填埋方式处理。2005年，环卫部门与市郊湾坝村委会签订

为期两年的合同，将路旁集体所有的两个鱼池作为垃圾填埋场。

今年元旦，原合同到期，村委会已与划归城管局的环卫部门续签了合同，并支付了半年费用约8000元。但垃圾场附近的村民认为，垃圾场距居住区不到百米，臭味太大，尤其是夏天蚊蝇成群，饮用水水质明显变坏，严重影响居民的日常生活，他们不同意再往此处倒垃圾。自今年元旦起，他们采取挖路、堵车等方式阻拦垃圾车进场。一些村民说，即使万不得已要倒，也要先处理垃圾，至少应在垃圾上盖一层土。

由于天门市另一垃圾场只够填埋城区的垃圾，城管部门只得硬着头皮往湾坝拉。1月7日15时，垃圾车到湾坝村时遭村民阻挡。17时许，环卫局的工作人员向城管局分管领导报告此事，城管局分管领导通知50多名城管执法人员到现场，与村民发生激烈冲突，多名村民被打伤。

记者在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到，有3名受伤村民正在住院治疗，其中62岁的女村民陈萍身上多处软组织挫伤，村民李文华鼻梁骨折，李水年腰椎骨折。

9日，天门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汪发良说，天门市城管局现有编制80人，所有执法人员均通过考试后竞争上岗。他证实，7日在湾坝村参与打人的均是城管执法人员，没有其他社会闲杂人员。

当时在现场的湾坝村村民说，事发时，城区方向开来了5辆小

车和一辆卡车，车上下下来的人全副武装，穿着防弹背心，戴着白色的头盔，头盔上和车上写着“城管执法”四个大字。记者9日在事发现场看到，城管局的一辆卡车仍停在垃圾场旁边的公路上。

路人摄像被打死

17时10分左右，天门市水利建筑公司总经理魏文华驾车载着公司党支部书记王述堂返回天门市城区，因城管人员与村民冲突已堵塞交通，遂下车用具有摄像功能的手机进行拍摄。

据王述堂介绍，魏文华摄影时，被十几名城管执法人员蜂拥



城管执法人员与村民对峙

围住，进行殴打，他高举双手，手机被夺走，“拳头雨点般地落在他身上”，外围的人还跳起来打，这样整整打了5分钟之久。

王述堂说，他们从路东打到路中，又从路中打到路西，直到魏经理瘫软在地，城管人员才散开。他赶紧走上前，一试魏经理的鼻息，已没有了呼吸。他大喊：“气都没有了，还不快拖走。”这时城管人员才把魏经理拖到医院。

天门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介绍，魏文华送至医院时，瞳孔放大，呼吸已经停止。

魏文华今年41岁，身体壮实，近年来曾获“天门市水利系统十佳标兵”、“天门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汪发良9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城管执法人员到湾坝垃圾处理场去，不属于执法行为。”他透露说，目前，包括市政府副秘书长、城管局局长祁正军在内的上百名相关人员均正在接受公安、纪检、监察、检察等机关的调查，公安机关已控制涉嫌人员24人，其中4人被刑事拘留。

城管权力何以失控

天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2007年6月经湖北省政府批准成立。记者从湖北省政府的批复中看到，城管局的职权共9类，包括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规划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管理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公安交通管理、城市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部分行政处罚权，以及省政府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城管的权力为何如此大？据天门市政府副秘书长、法制办主任欧阳宏卫介绍，成立城市管理执法局是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改革的需要。以前，行政处罚权分散在各个部门，“满街都是大盖帽”，群众有意见。近年来，深圳市率先开展行政综合执

法试点，成立城市综合执法机构，湖北省借鉴外地经验，从去年开始逐步推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欧阳宏卫认为，从全局看，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这个改革方向没有错，有效遏制了“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等行为，但问题在于，权力相对集中之后还需要健全适当的权力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比如，公安、监察等执法部门上级政府均有对口机关加以领导或业务指导，而城管局在各城市独立存在，省级政府没有对口部门加以指导、约束和管理。

2005年7月开始，行政执法责任制在各级政府和各部门从上到下、条块结合全面推行，集中治理行政执法权，加强对权力和执法者的约束。有关专家认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必须要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机制作为保证，各城市的城管执法部门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地方部队”，必须加强垂直管理。此外，地方纪检、监察、检察等部门应建立对城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机制。

天门市的城管执法人员如此明目张胆大规模集体打人致死，实在令人发指。一些基层干部认为，要从根本上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当务之急是堵住体制漏洞，规范城管权力，而从长远看，还需要倡导正确的执法理念，加强对干部的监督管理，严惩少数害群之马。

(新华社武汉1月10日电)

山西山阴水改四年多后

农民为何重饮高砷“毒水”

“新华视点”记者 刘翔霄

水价与生命，孰轻孰重不言而喻，然而记者近期在山西省山阴县采访时了解到，当地水改工程完成四年多以后，部分村民却放弃饮用健康达标的自来水，再次饮用自家井里砷含量超标的“毒水”。

村民为何作如此选择？

病区水改：复饮“毒水”无独有偶

长期饮用含砷的水，可引起皮肤色素沉着和脱色、手掌和脚掌皮肤过度角化，以及以神经系统为主的全身性损害，严重时还会致癌，因此含砷水又有“毒水”之称。

山西省西北部的山阴县是全省饮水型砷中毒最严重的地区之一。据介绍，当地几乎每家每户都有手压井。这些井深多在25米至40米之间，含砷量大，造成了地方性砷中毒发病率高。

2002年，山阴县降氟除砷水改工程全面启动，工程于次年10月竣工，总投资1600多万元。但水改完工四年多以来，由于种种原因，取得的实际效果并不如预期。

据当地人士透露，山阴县古城镇25个村全部是砷中毒病区，而现在古城镇有七八个村在水改之后还喝不上健康达标的自来水。

记者采访时了解到，不仅在山阴县，包括山西南部的临汾、运城等一些水改地区也存在类似情况。

“以水养水”：农村水价高于城市

记者调查了解到，水价过高是造成山阴县农民饮用达标水受限的主要原因。

据山阴县水利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对于水改之后水费标准的确定，山阴县采取了“以水养水”的做法：“水改管理站提供给各供水点的水价为每吨1.2元，考虑到各村供水点的各项经费都要自行支出，规定其向村民供水时可适当加价，但整体水价不能超过每吨2元。”

但在实际运行中，这个规定却成了一纸空文。记者在当地一些农村水改地区采访时了解到，这些村的水价多在2.1元至2.5元之间。这一收费标准甚至高出太原市居民饮水收费标准。

山西省水利厅供水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按照山阴县的传统习惯，农民祖祖辈辈喝水都不花钱，即便一吨水收费五毛钱，农民也不愿意承担。现在农村的水价高出了城市，收入不高的农民去喝含砷水可以理解。目前国家对城市居民饮水有各种形式的财政补

贴，在农村居民饮水补贴政策方面尚处于空白。

入户工程：“入户”造价有点高

山阴县水改区农民反映，自来水水价过高，其中还有供水主管道铺设费用过高的因素。

据了解，水改后山阴县各村分别有一个供水主管道，入户的管道则由村民自己出钱安装。山阴县古城镇古城村一王姓村民花了960元，从村口的供水主管道接通了自家的入户管道。他给记者算了一笔账：“3米长的胶皮管、水泵，还有管道费、挖壕人工费等，算下来是有点贵。”他说，村西头王永英、李日厚等十多户村民的家由于离主管道远，入户管道安装花费太大，自来水管道至今也没能入户。

古城镇古城村农民王国森告诉记者，古城村供水管道工程有两个承包人，实行分片承包。“都是私人承包，谁有后门谁就搞工程。有些村只有一个承包人，要价就高。”

山阴县水利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村供水入户管道工程承包人是由各乡镇自行推选而来。对此，山西省水利厅供水办有关负责人表示，承包的做法不是不可以，但水利部门应该负起监管

职责来。

水表共用：一户欠费全村“遭殃”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水表设置不合理造成收费漏洞，也是导致山阴县部分村民停饮自来水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

山阴县古城镇四里庄村是砷中毒重病区，2003年完成水改。2007年6月供水中断。村支书刘涛告诉记者，供水中断是由于前任供水管理员收不齐水费，所以这桩“赔本的买卖”他不干了。前不久，村里新来了一名供水管理员，供水才逐渐恢复。刘涛说：“部分水费是现任供水管理员代垫的。”

据了解，山阴县水改病区村普遍实行“一村一个阀门”，全村人共用一个水表。四里庄村村民郭守礼说：“各家用的入户管道质量不一样，只要有一户管道跑水、漏水，全村的集体水表就跟着走字，其他户就要跟着多花钱。这样一来，分摊到每户头上的水价就越来越高，最后想喝自来水的人都喝不起了，所以供水员只能不时地将水掐断或全关掉。”

记者从有关部门了解到，在与山阴县相毗邻的山西省应县，水改后使用和运行情况都较好，没有上述现象出现。同样都是水改，一县之隔成效截然不同。

(新华社太原1月10日电)

